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茹玫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電子信箱：RACHEL159764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45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透過多元方式宣導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，行政院人事
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製作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
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並廣為
宣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5月20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884號書函
辦理。

二、為期永續推動友善職場環境，現行人事總處在不增加政府
財政負擔下，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，善用民間資源，採
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辦理多項貸款、保險及健康檢查等福利
服務措施，以提升公教員工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。又
為促進公教員工瞭解各項福利服務措施，請各機關協助於
適當場合宣導旨揭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，並於新進人員
報到時提供一覽表供其參考。

三、旨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業分別
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政策/友善家

人事室 收文:114/05/23



1140003035

無附件



庭服務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submenu?uid=440>)，及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給與福利處/福利文康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informationlist?uid=111>)項下。未來旨揭宣導措施內容如有增修，人事總處將配合更新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